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14 時正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羅麗芬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如第 1 頁至第 10 頁）。

決議：洽悉。

## 七、討論提案：

案由：審議本局各業務科室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

二、案經本局 103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委員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綜合行銷科「102 年度市政宣導短片」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1 頁）

1、本次所提方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7 至 12 月（已執行完畢），日後提案時，應提報新年度尚未執行之方案計畫為宜。

2、不同主題宣導短片播映時間之安排，建議參考各族群及年齡層閱聽眾之作息時間，以強化宣導成效；另可衡酌於里

民中心播放之可行性。

3、建議得設計問卷就閱聽眾進行調查，藉由統計數據瞭解相關短片之製播內容是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二) 觀光發展科「觀光統計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2 頁)

1、建議得將調查之成功樣本及拒訪率敘明，以利瞭解及分析統計資料。

2、針對 102 年調查結果之男女不同性別滿意情形，建議應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三) 觀光產業科「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2 頁)

1、於講習前、後分別就學員進行性別認知調查，以瞭解講習成效。

2、講習課程中應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如:遇性騷擾事件時應如何處置)；並就基層、中階及高階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分別加以統計。

3、檢視結果提及根據「以往統計分析資料」1 節，建議應將統計分析資料之內容敘明。

(四) 城市旅遊科「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女性旅客」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3 頁)

1、方案名稱建議得修改為「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旅客」。

2、檢視內容提及「女性旅客愛購物、逛街及喜愛甜食」1 節，建議應輔以相關統計資料佐證，以避免於分析時即存在刻板印象。

(五) 媒體出版科「《臺北畫刊》」案，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3 頁)

1、建議得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安排相關主題報導(如：暑假前後，可刊載墮胎相關主題報導)。

2、辦理問卷調查時，可針對男女不同性別之滿意度進行調查。  
(六)媒體行政科「臺北市平面媒體涉及性別平面內容之處理」案，  
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第 14 頁)

- 1、建議得將平面媒體違規情形製成違規情形一覽表，並得將違規案例作為辦理相關座談會之資料，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2、「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未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部分，建議得以增聘女性委員之方式，尋求改善。

三、請 討論。

決 議：

- 一、委員建議就宣導短片進行問卷調查部分，現階段有執行上之困難，惟仍請綜合行銷科納入日後規劃之參考。
- 二、請觀光發展科進行「觀光統計調查」前，應事先研提可能影響不同性別對象滿意度之問題，並納入問卷調查之設計(如：不同性別旅客對於洗手間之配置及使用滿意度)，俾利後續規劃改進措施。另請觀光產業科提供旅客對各景點滿意度調查之相關資料。
- 三、請觀光產業科於 103 年度第 3 期及第 4 期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課程辦理前，就承商所提之教材，預為檢視是否符合本局之需求(如：是否針對參訓對象之層級，設計不同之課程)，亦得洽請勞動局提供「性騷擾」相關處置個案，作為講習教材；至問卷設計部分，請針對課程中規劃之「性騷擾」主題加以設計，並洽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二位外聘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後，再據以辦理。另請參考嚴委員之建議，函請各旅館公會鼓勵所屬會員至 ECPAT USA 網站(網址為 <http://www.ecpatusa.org/home>)簽署支持打擊兒童商業性剝奪(CSEC)之承諾行動。

- 四、請城市旅遊科針對不同性別旅客常問之問題進行統計分析，並作為各旅遊服務中心旅服員之培訓參考；另日後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時，建議採用事實陳述之方式，避免使用男性/女性喜愛特定行為等易造成性別刻板印象之文字。
- 五、請媒體出版科進行問卷統計時，應就不同性別分別予以計算，俾取得正確之參考數據。另建議臺北畫刊各專題得輔以鮮明之圖像呈現，以吸引更多讀者之共鳴及關注。
- 六、請媒體行政科於函請公協會推薦委員名單時，請渠等就不同性別代表各推薦 1 人，增加委員遴聘之彈性，俾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
- 七、請各科室於日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得將業務面與性別議題相關之部分，於規劃辦理前提小組討論，並徵詢性平委員之意見，俾利後續執行(如:辦理講習活動之課程教材、性別統計相關之問卷調查表及臺北畫刊之專題設計與安排等)。另請人事室參考性平辦公室之建議，於日後規劃會議議程時，得將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辦理情形、本局各單位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及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等事項納入討論。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16 時 15 分